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 在公司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监 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3名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萍主持,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,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,缓解公司资金压力,公司控股股东郭松 森先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,0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

2017年9月8日,郭松森先生与公司签署了《公司借款协议》:借款金额为人 民币10,000万元: 借款期限自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: 利率按控股股东 股权质押购回利率5.98%确定为本次借款利率;还款方式为借款期限到期后公司 直接将该借款缴存至郭松森先生指定银行账户;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

表决情况: 3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8日